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6樓北區

承辦人：王家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891

電子信箱：ga_m9008888@mail.
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道字第1103004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交通維持計畫(臺北市路段)，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0年11月24日新北新土字第1105175910號函。
- 二、貴處於110年11月23日發函訂於110年12月3日召開旨案交通維持計畫諮詢會議，並於110年11月24日即提送本案至本會報審議，顯見未完整研議並規劃計畫書內容即提送審議，請貴處確實檢核110年12月3日旨案交維諮詢會議中各單位及委員意見，並細緻規劃交維計畫後再提送審議，以避免公文多次往返影響工進。
- 三、本案分為立德路跨越高架橋(第一工區)及穿越車行箱涵(第二工區)兩個工作面進行施工，惟該二工作面之施作順序及時程將造成過渡性階段界面及車流動線問題，請確實評估該二工作面施作順序及界面的整合對施工期間道路交通的影響，俾規劃較妥適之施作順序。
- 四、有關計畫書第三章工程內容說明之施工工項(內容)說明過於簡略，如缺漏第一工作面立德路跨越陸橋施作內容說明，第二工作面車行箱涵各階段施工內容及機具規劃過於簡略，請確實補充各工作面及各施工階段之施工內容、施作方式、步驟及施作機具作業空間之配置。
- 五、計畫書對於階段切分之陳述仍有過於簡略或錯誤之情形

，如第二工作面車行箱涵分為四階段或五階段?前後不一致；另兩工作面銜接段或介面整合之過渡階段尚未納入階段規劃中；吊梁之交維階段應有較細緻之規畫內容....等，請再檢討修正。

- 六、交維各項協調配合事項，如行人動線、義交勤務、路樹/管線遷移、公車站位遷移及完工後之永久路型等等事項請先與相關主管單位進行協調確認，若已協調確認，請補充相關整合協調之紀錄。另請補充完工後永久路型圖及復舊後路型圖說，請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函文或紀錄。
- 七、請以交通模擬軟體進行交維方案量化之績效評估，另交通衝擊分析應亦針對立德路跨越橋工區進行補充說明。
- 八、前後不同路型之路段，其剖面圖請分別呈現。
- 九、交通維持圖說中路型、標誌、標線及安全設施之配置仍有多處規劃不佳，請逐階段檢視，若有必要，請協調主管機關確認。
- 十、計畫書各工項請統一名稱及順序，如工作面名稱、工區名稱，請全面檢視整體一致性。
- 十一、請補充歷次審查意見回復表及相關協調會議及審查會議紀錄。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副本：